

证券代码：873892

证券简称：昊诚锂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增选李芳妮女士为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选举李芳妮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董事会成员由 5 位增加至 6 位，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芳妮女士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芳妮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待业；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武汉市经开区地税局任职窗口税务申报人员（外聘制）；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武汉昊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昊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基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职工拟增选李芳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审阅李芳妮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李芳妮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39%，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增选李芳妮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二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增选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